|  |
| --- |
|  |
| 丰都县交通工程质量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|
|  |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上级部门及县交通运输委统筹部署，2024年度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为138.32万元，重点支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、安全治理攻坚、乡村振兴帮扶等核心领域，共分解细化完成6个项目。按照“精准投向、高效执行”为导向，以“保安全、促发展、惠民生”为导向，明确各项目绩效目标：一是实现新开工公路水运项目的质量监督全覆盖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；二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覆盖全县在建工程，整改率不低于95%；三是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落实“人防、技防、管理防”措施，消除重大隐患；四是监督农村公路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，落实结对帮扶政策，杜绝返贫风险。所有项目均通过县财政专题会议审议，确保预算执行与“质量强国”“交通强国”战略要求深度契合，为提升县域交通工程品质、护航群众出行安全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度财政下达我中心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138.32万元，涵盖公路养护工程管理、交通工程专项检查、安全监督、乡村振兴帮扶等6个项目。截至年末，实际支付金额138.3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资金使用精准高效，全面覆盖质量监督、安全治理及民生保障领域。其中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经费30万元全额投入28个新开工项目质量监督服务，实现监督覆盖率100%；交通工程专项检查费83.51万元支持212次安全隐患排查行动，覆盖全县55个在建项目；安全管理经费16万元重点用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整改重大隐患20起；所有项目资金均严格遵循“专款专用”原则，未出现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体现资金使用规范性与目标达成高度契合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2024年我中心严格遵循“专款专用、动态监控”原则，资金管理整体规范有序，拨付流程严格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未发生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。所有项目资金均按计划全额执行，其中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经费、交通工程专项检查费、安全管理经费等核心项目执行率达100%，资金使用精准覆盖质量监督、安全治理及民生保障领域。但需关注的是，跨年度项目资金统筹机制仍需优化，2023年结转的专项检查费虽已支付，但与本年度任务衔接不足，影响资金使用效率；此外，偏远地区项目监督因技术设备不足，部分隐患整改时效性受限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4年度我中心紧扣“质量强基、安全固本、生态优先”主线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达98%，高质量推动县域交通工程建设提质增效。质量监督领域，全面覆盖28个新开工公路水运项目质量监督服务，完成交竣工检测项目55个，出具质量鉴定报告45份，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，实现“优质耐久、社会认可”目标；通过“质量月”专项行动，累计开展工地检查10次，排查隐患20起，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，确保质量安全全程可控。安全治理方面，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212次，覆盖55个在建项目，整改隐患56起，整改率96.5%，推动“人防、技防、管理防”措施全面落地，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乡村振兴领域，监督农村公路建设130.71公里，完成防护栏工程9个、危桥加固6座，助力乡村路网升级；落实结对帮扶政策，提供就业信息200余条，杜绝返贫风险，为乡村振兴注入交通动能。队伍保障方面，编外人员工资3.6万元全额支付，稳定技术队伍12人，开展专业技术培训15次，队伍能力显著提升，支撑监督服务高效开展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一是在质量监督方面，目标覆盖28个新开工项目，实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28项，交竣工检测项目55个，出具质量鉴定报告45份，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，超额实现“优质耐久、社会认可”目标；通过“质量月”专项行动，累计检查工地10次，发放资料50余份，排查整改隐患20处，推动质量安全意识深入人心；二是安全治理领域，目标安全隐患整改率≥95%，实际完成整改56起，整改率达96.5%，其中重大隐患整改率100%，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尤其通过212次专项检查覆盖全县55个在建项目，联合施工单位落实“人防、技防”措施，有效遏制施工风险；三是农村公路监督目标里程130公里，实际完成130.71公里，完成率100.5%，同步实施防护栏工程9个、危桥加固6座，消除隐患路段28处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路网保障；四是生态环保指标全面落实，施工扬尘控制、废水处理等环保措施执行率达100%，推动绿色公路建设降低能耗30%，实现工程建设与生态保护协同并进；五是编外人员工资保障目标100%达成，3.6万元资金全额支付，稳定技术队伍12人，开展专项培训15次，队伍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，支撑监督服务高效开展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年度我中心在推进绩效目标过程中，因部分环节执行受阻，导致少数指标未完全达成预期。其中，重庆港丰都港区汶溪综合码头工程2#泊位因施工单位停工，整改流程中断，2项安全隐患未能按期完成整改，整改率略低于目标值，暴露出项目管理中复工协调机制不足的问题；偏远地区项目因技术设备短缺，监督频次与整改时效性受限，影响质量安全监管效能；此外，跨年度项目资金虽全额执行，但与本年度任务衔接不够紧密，导致部分资源未充分转化为实际成效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中心将采取系统性改进措施：一是建立“隐患整改闭环管理”机制，联合施工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复工督导专班，制定专项复工计划，明确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；二是强化技术赋能，申请专项资金50万元配备移动检测设备及无人机巡检系统，提升偏远地区监督覆盖能力，实现“实时监测、即时整改”；三是优化资金统筹机制，制定跨年度项目清理计划，按季度分解支付目标，确保资金使用与任务进度精准匹配。通过多措并举，力争2025年绩效目标全面均衡达成，为县域交通工程高质量发展筑牢质量与安全双防线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中心通过系统实施公路养护工程管理、交通工程专项检查、安全监督等项目并开展绩效自评，2024年度绩效目标全面达成且成效显著。最终，自评得分95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自评结果将作为优化资源配置、提升监督效能的核心依据，全面贯彻“以评促改、以评提质”导向。具体应用与公开措施如下：一是强化预算衔接，将执行高效、成效显著的质量监督、安全治理、乡村振兴等项目列为2025年度优先支持方向，对偏远地区监督能力提升申请专项资金50万元，确保资金精准投向民生保障与质量强基领域；二是深化公开透明机制，自评报告全文及评分细则拟通过丰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、“渝快办”平台向社会全文公示，同步在县交通运输委年度工作会议上专题通报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行业专家参与评议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公信力；三是压实内部责任，通过中心公示栏张贴、科室例会传达、年度考核挂钩等方式，将自评结果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体系，明确整改任务责任清单与时限，倒逼管理效能提升。通过多维度的应用与公开机制，着力构建“绩效引领、动态优化、阳光运行”的长效管理模式，为打造“优质耐久、安全舒适”的交通工程提供持续动力，助力县域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及财会监督中未发现违规问题，资金使用合规合法。

六、附件

丰都县交通工程质量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